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前所持股份 <sup>(1)</sup>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sup>(1)</sup>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郭先生 <sup>(附註2)</sup>	一致行動人士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2(L)	62.6%	[編纂]	[編纂]%
蘇先生 <sup>(附註2)</sup>	一致行動人士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2(L)	62.6%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sup>(附註2)</sup>	一致行動人士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2(L)	62.6%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sup>(附註2)</sup>	一致行動人士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2(L)	62.6%	[編纂]	[編纂]%
MECOM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1,252(L)	62.6%	[編纂]	[編纂]%
何先生 <sup>(附註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8(L)	29.4%	[編纂]	[編纂]%
King Dragon	實益擁有人	588(L)	29.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所持的好倉。
- (2) MECOM Holding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3) King Dragon由何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作於King Drag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劉先生、MECOM Holding、何先生及King Dragon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概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